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嘉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嘉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嘉慰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

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4年3月31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各罪雖經該編號所示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酌定應執行之刑確定，惟檢察官就三者聲請合併定刑，原判決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，自得另定應執行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各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不得逾有期徒刑3年1月。茲審酌如附表所示共5罪，涉及受刑人於113年3月3日、4月10日擔任提款車手，罪質相近，惟受害人相異，且上述案件受害人遭詐款款項合計約新臺幣57萬元，經本院核閱原判決確認。參以受刑人表示意見稱：請依最有利伊之法律為定刑等語，有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；兼衡酌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動機、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，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